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146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000146896\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46896\_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000146896\_doc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1764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176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勞動部函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